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蓁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明勳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95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請求抗告人清償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95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原裁定命抗告人補正上訴聲明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抗告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係全部不服，則抗告人本件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986元（含原審起訴前之利息986元）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5萬5,075元。惟抗告人認為訴訟費用應僅計算本金，不併算利息及違約金，原裁定認抗告人本件之上訴利益包含原審起訴前之利息，似有誤會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，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；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2條、第483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法院命補繳裁判費，僅屬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，無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屬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自不許當事人抗告，以避免訴訟延滯。

㈡本件相對人起訴聲明為抗告人應給付300萬元，及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（見原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4938號卷第5頁），則原審訴訟標的價額核為300萬2,959元（利息部分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計算式詳如附表編號1），嗣於原審審理中縮減利息部分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「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956號卷第55頁），原法院審理後，原判決主文判決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300萬元，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115年度上字第119號卷第7頁）等語，則計算本件上訴利益，應以原判決主文命抗告人給付相對人如附表編號2「給付總額」欄所示金額為準，而該欄金額之計算係以本金300萬元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止之利息986元，共計為300萬986元，故原法院核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300萬986元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認計算上訴利益，不應計算至起訴前之利息，依上開說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合，故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係屬無據，尚難採憑。又此一裁定僅屬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，無涉「訴訟標的價額」之核定，屬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既無特別規定，自不得抗告。抗告人遽以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季芬

法　官　王雅苑

法　官　葉淑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，但得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瓊琳

附表(民國/新臺幣)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(起訴前1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300萬元	114 年 8 月21日	114 年 8 月26日	6/365	6%	300萬2,959元
2	利息	300萬元	114 年 8 月25日	114 年 8 月26日	2/365	6%	300萬986元